附件3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收到日期 |  |

计算物理四川省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般/重点/企业合作）：

资助经费： 执行年限：

负 责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填表日期：

2023年制

**填报说明**

1. 收到《计算物理四川省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批准通知》（简称《批准通知》）后，请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和《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按《批准通知》的要求认真填写《计算物理四川省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简称《任务书》）。填写《任务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
2. 《任务书》经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拨款、研究计划执行、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3. 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等，均须按规定标注“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和项目批准号。
4. 报告正文部分请按以下要求撰写：
   1. 项目组成员；
   2. 研究内容、目标和创新点；
   3. 年度工作安排和阶段性目标；
   4. 预期成果：属理论性研究成果要注明水平和影响；属应用性研究成果要注明其应用前景以及可以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5. 填报经费预算表。

**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年 月 | 民族 |  |
| 学位 |  | | | 职称 | |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所在院系所 |  | | | | | | | |
| **依 托 单 位 信 息** | 名称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件 | |  | | | |
| 电话 |  | | 网站地址 | |  | | | |
|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资助类别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资助经费 |  | | | | | | | |

1.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工作部门 | 年度参加月数 | 项目中的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研究内容、目标和创新点

|  |
| --- |
|  |

3. 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目标

|  |  |  |
| --- | --- | --- |
| 时 间 | 研 究 内 容 | 年 度 目 标 |
|  |  |  |
|  |  |  |
|  |  |  |

4. 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

|  |
| --- |
| **注：以论文结题的项目必须以宜宾学院为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发表一篇核心及以上的论文。** |

5. 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支 出 科 目 | 金额 | 计算依据与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6. 承诺书

|  |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接受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将按照申请书、项目批准意见和计划任务书要求实施本项目，严格遵守《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变动情况，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编号）”，英文统一译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Yibin University（No. ）”），**未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依据**。若无故中止项目，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回已拨经费，并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善后处理的一切费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  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基金项目，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项规定，并督促实施。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依托单位名称及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双方权利与义务：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立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对所立项目进行研究资助。项目基金资助经费一次性直接划拨给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权利和义务如下：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乙方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成果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宜宾学院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编号）”，英文统一译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Yibin University（No. ）”。  （三） 违约责任：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调查核实，撤销项目并追回资助金，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实验室的项目。  1、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仍不能完成；  5、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若在本问题上出现分歧，应尽量协商解决。 |

7. **任务书签署各方**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计算物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 （公 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章） |  |
| 地 址 | 宜宾市翠屏区五粮液大道酒圣路8号 |
| 邮政编码 | 644000 |
| 电话及传真 | 0831-3531161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 帐 户 名 |  |
| 账 号 |  |